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9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陳議員信瑜	壹、升級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使其合法化，以補足 2 至 4 歲幼兒招收員額。 貳、0 至 2 歲托育社區化集中，以共同照顧與監督，讓家長放心。	教育局	壹、有關升級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使其合法化，以補足 2 至 4 歲幼兒招收員額，本府教育局答復如下： 一、為使各公立幼兒園瞭解園內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現況，進而針對各園設施設備提出整體提升及改善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作業，提供「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使用說明」及办理流程圖，藉由前項檢核表，檢視各園設施設備情形，本府教育局組成「104 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檢核小組」，自 104 年 10 月起到校檢核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設備概況，協助各校檢視

附設幼兒園設施設備符合法規情形並提出建議。

二、本府教育局為執行

「104 年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並協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暨 105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申請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設備普查項目、方法及計畫撰寫原則，各幼兒園可根據普查結果及普查建議提報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及經費。

三、另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四、為弭平公私幼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外，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又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6,000 元，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貳、0 至 2 歲托育社區化集中，以共同照顧與監督，讓家長放心，本府社會局答覆如下：

一、為滿足育兒家庭不同需求，本市未滿 2 歲兒童的照顧模式係採多元托育服務措施，提供社區式、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機構式托嬰中心照顧等。

二、為維護幼兒照顧安全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均依法對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及公私立托嬰中心進行輔導管理。

(一)委託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執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

1. 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時，30 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針對初次收托兒童者（即新手保

母),1年內至少訪視4次,收托兒童1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1次;提供全日、夜托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4次。

2.有違規情事時,由市府社會局依相關法規加強訪視及密集輔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且得按次處罰。如情節嚴重,得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並將收托兒童轉托。

(二)輔導管理托嬰中心:

為維護、提升托育品質,市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辦理立案托嬰中心之定期訪視輔導,另每月定期聯合市府工務局、違

				<p>章建築處理大隊、消防局及衛生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公布結果供家長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95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羅議員鼎城	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住宅化、社區化，強化公共醫療體，培育質優量足人力，縮短城鄉差距，穩定財源，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	衛生局	截至本(104)年10月止，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達12.47%，老人人口數達346,513人。依老人失能比率7.82%計算，推估本市65歲以上老人約27,097人。為落實高齡者「在地老化」理念，給老人一個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建構高雄市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li> <li>自2008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並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6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提供高齡者在地化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li> <li>二、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式(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社區式(日間照顧、輔具購買及租借)。另創新服務包含：</li> </ul> </li> </ul>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爬梯機、沐浴車、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

(二) 104 年 1—10 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管理共 13,117 人。照顧服務人數計 14,667 人、1,192,786 人次，其中居家服務 6,880 人（1,133,047 人次）、日間照顧 259 人（42,103 人次）、家庭托顧服務 4 人（614 人次）、輔具購買及租借 544 人（544 人次）、居家護理 874 人（1,247 人次）、居家復健 1,631 人（3,844 人次）、喘息服務 4,355 人（11,267 人次）、居家營養 93 人（93 人次）、口腔照護 27 人（27 人次）。

(三) 為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並配合中央「一區一日照」政策，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資源，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0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



105 年持續由本府社會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服務。另本府衛生局輔導護理之家向中央申請日間照顧服務經費，本（104）年輔導岡山區和春護理之家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獲衛生福利部照護司通過，刻正進行空間擴充作業；105 年將持續輔導護理之家提出六龜、美濃、小港、林園及楠梓等區日照服務設置計畫。

三、機構式照護：

針對本市 146 間老人福利機構及 65 家護理之家辦理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並結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進行查核，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四、維護偏鄉地區健康平等：

(一)發展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積極規劃偏鄉及原民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衆在地化服務，使偏遠

地區能獲得與都會區同樣的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健康平等權益。

(二)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鄉地區的居家照顧服務，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居家服務，如 104 年度於那瑪夏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設籍當地居民免費參訓，預計於本（104）年 12 月開班，至多可培訓 30 位照顧服務員，以培養在地服務人力，提供在地個案服務。

(三)致力提升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增設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105 年度將再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增設田寮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長期照護據點，讓民衆獲得在地化且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五、本府設置跨局處「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包含本府 10 個局處，另

聘請具醫學、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復健、營養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

六、積極培育長期照顧人力：

(一)為提升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專業知能，委託單位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進階及成長訓練，104 年 7-9 月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等 4 單位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及進階訓練，計有 90 人完成訓練。

(二)另為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委託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104 年 5 月-10 月委託高雄市同愛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等 9 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計 1,092 人完成訓練。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員、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

班級培訓人員。

(三)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品質，本（104）年度針對居家服務血糖測量、甘油球通便及居家服務分藥等三項服務項目，進行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補訓 7 小時課程，目前已完成培訓 957 人。

(四)為提升失智症居家服務專業品質，本（104）年度規劃開辦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計有 7 梯次，預計培訓 400 人。

(五)另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職能訓練及各類醫事人員長期照護核心課程訓練、協辦照顧服務員 118 小時訓練課程，以提供本市市民優質之照顧服務，104 年度 1—10 月計辦理公費班共 25 班，計 830 名；自費班 12 班受訓，合格計 441 名；共開辦 37 班，受訓合格人數 1,271 名。

七、穩定長期照顧財源：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自籌本府經費以穩定長期

				<p>照顧財源，104 年長照服務經費總計 7 億 6,015 萬 3,500 元，其中社政 5 項服務（包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另衛政 3 項服務（包含：居家復健、護理、喘息），補助總經費 2,503 萬 2,000 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陳議員信瑜	對於未來高雄石化業的方向，建議可以仿效新加坡裕廊島石化專區模式。	經濟發展局	一、石化產業中下游產品遍及肥料、清潔劑、溶劑、塑膠製品、人造纖維、橡膠製品…，關聯產業遍及能源、生技、精緻農業、面板、半導體、機械、鋼鐵、紡織、運輸…，故「石化產業」為龍頭產業。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高雄市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二、高雄石化產業分布情形包含北側楠梓（高雄煉油廠）、大社、仁武石化園區，以及南側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區、小港（大林煉油廠）、大寮（大發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造成南北之間石化原料輸送必須以埋設地下石化管線的方式解

決較為經濟，也是高雄市區地下石化管線的由來。

三、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四、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而高雄是否成立石化專區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尊重本市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

五、在市民生活安全前提下，市府團隊將堅持任何產業專區之設置需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之需求，並提供廣大就業人口及家

				庭生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收取污水處理費依法何在？暴漲的自來水費民衆怨聲四起，這樣的收費是否合理？爲何不訂自治條例才收費？（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訂定，該辦法之制定復經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不但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具合理正當程序規範，並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3 項規定送請議會備查在案，程序合法完備。 二、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確實已完成了相關法定程序，市府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5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阿蓮、田寮等偏遠醫療缺乏地區民衆就醫不便，衛生局如何因應照顧偏遠地區民衆就醫之權益，如運用大眾交通工具，讓民衆能便捷搭乘就醫…等方式因應。	衛生局	一、本轄偏遠地區較屬醫療資源缺乏區域，本府衛生局為提供市民更為便捷之醫療服務，故多年來於偏鄉地區皆設有巡迴醫療服務，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提供定點的醫療服務。以田寮區為例：衛生所除每日上午開設醫療門診外，更於每週一至四下午分別於轄區內所有里別（10 里）額外再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以維護就不便之民衆醫療照顧之權益。 二、另有關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提供民衆就醫之便利性，已請區公所與交通局規劃研議可行性之方案。 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意見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請儘速協助田寮區辦理蘇迪勒颱風農業災害救助。	農業局	一、本市辦理蘇迪勒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目前已完成全市 28 區核撥款項工作，救助金額總計 2 億 8,570 萬餘元，救助面積達 4,491 公頃、戶數 9,596 戶。 二、本次田寮區災損依規定核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之農民，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田寮區申復申請案已達原案件 10% 且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本府已請民政局促請區公所檢討行政效率，請公所重新勘查核定後，儘速完成復勘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0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建請學校下年度能調查學生營養午餐素食需求，並予以供應。	教育局	有關學生營養午餐素食需求供應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學生吃素食者，學生午餐供應現況： (一)民辦民營學校： 1.由廠商依該校需求人數，另行製作素食午餐，當日併同全校午餐，送至學校供餐。 2.若有學生自行帶便當，學校提供蒸飯服務。 (二)公辦民營及公辦公營學校： 1.學校統計素食用餐學生人數，於廚房規劃空間另行製備素食午餐供應。 2.廚房空間不足之學校，學校代訂素食便當。 3.學生也可自行帶便當，學校提供蒸飯服務。 二、為供應學生午餐素食需求，將請學校在廚房得以供應素食情況下，多

加協助，提供素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請嚴格監督震南鐵線公司後續污染控制情形。	環境保護局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向本局申請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4316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市府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在投標須知明訂一定比例，邀請設籍本市藝人，照顧在地藝人。	文化局	<p>一、本局辦理重大活動均以扶植、行銷在地藝人與團隊為主要宗旨，如其他局處、公司行號等辦理活動相關諮詢，本局皆積極提供本市街頭藝人、表演藝術團隊資訊，更架構高雄市街頭藝人網、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兩大平臺，鼓勵本市藝人及團隊提供介紹與連絡方式，以建立完整聯繫平臺為目標，藉此促進本市表演藝術的行銷與推廣。</p> <p>二、本局主辦之年度重大活動包含「高雄春天藝術節」、「庄頭藝穗節」及流行音樂推廣等。各重大活動的辦理，本局均著重在地團隊創作能量，積極鼓勵在地團隊提出全新創作、鼓勵跨界媒合，在高雄春天藝術節系列中給予本市民眾更多表演藝術的可能性發展與欣賞機會，也讓在地團隊能有與國際團隊進行交流學習的機會</p>

。庄頭藝穗節是將表演藝術帶到生活社區中，更是完全以中央扶植的高雄傑出團隊為邀演對象。

三、本局自辦表演藝術之在地團隊演出概況：

(一) 2015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包含對位室內樂團、臺灣豫劇團、豆子劇團、春美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演出共 13 檔、27 場次。

(二) 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包含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豆子劇團、臺灣豫劇團、春美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演出共 12 檔、25 場次。

(三) 2015 庄頭藝穗節：包含豆子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臺灣豫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春美歌劇團、藝人歌劇團、勝秋戲劇團、高雄市管樂團、雲想管弦樂團、薪傳



打擊樂團、蘋果劇團等，共辦理 41 場次演出。

(四) 2014 庄頭藝穗節：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尙和歌仔戲劇團、明華園日團歌仔戲、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高雄市管樂團、雲想室內樂團、豆子劇團及蘋果劇團辦理共 52 場次演出。

(五)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亦持續邀演高雄傑出在地團隊進行演出，包含對位室內樂團、爵劇影色舞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臺灣豫劇團等傑出團隊，持續在高雄春天藝術節中，發揮高雄團隊獨有創意與能量。

(六) 流行音樂推廣：本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現正興建中，為能提升本市流行音樂市場與產業發展，本局更推動多項業務與計畫，包含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建置營運、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

及影音（MV）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等，更是鼓勵高雄在地樂團、校園創作能量，發展音樂詞曲及影像等多元創作面向。

1.大港開唱

A.2015:共 73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19 組。

B.2014 未舉辦。

C.2013:共 74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14 組。

2.大彩虹音樂節

A.2015 未舉辦。

B.2014:共 35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4 組。

C.2013:共 34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4 組。

3.「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徵選」(2013 年起)

A.2015：參選件數為 259 首，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收件，尚未進行評審作業。

B.2014：參選件數為 107 首，初選入選件數為 39 首（其中 8 首為高雄創作者），決選（入專輯者）共計為 12 首（其中 2 首為高雄創作者（向偶維〈阿海〉、張登傑〈無情的等候—蚵仔寮〉）

C.2013：參選件數為 181 首，初選入選件數為 50 首（其中 17 首為高雄創作者），決選（入專輯者）共計為 10 首（其中 3 首為高雄創作者（向偶維〈他們的春夏秋冬〉、張登傑〈我算什麼鳥仔屎〉、陳力僮〈苦戀花〉）

4. LIVE WAREHOUSE：今年 6 月開始營運，共有大庫、小庫

、月光劇場三個表演場地，據統計至 11 月底止，三個場地共計有 74 組樂團表演，其中高雄在地樂團共計有 13 團（川秋沙、必順鄉村、一點生、河豚子、角落、少年白、霧虹、少年維持的煩惱、毒蘋果樂團、少女情懷、大大樂隊、吳汶芳、麋先生）。

5. 青春尬歌：自 2013 年開始舉辦，至 2015 年結束共計有 120 組樂團報名，共計有 26 組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中有 23 組是高雄在地樂團（紙飛機、緊急巴士、霧虹、弱肉強食、尋找愛麗絲、愚人船、怕熱黛絲、紅花少女、弱者反應、海文吐酒、A Little Crew、妙蛙種馬、薄荷綠工廠、城市雨人、huulo、goofy、Between The Savage、313 樂團、荒洲酒窖合唱團、札克忍

				者、奧肖年、Silent Bank，其中紙飛機入選 2 次)。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1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中山國中逸仙樓大禮堂屋頂龜裂滲水嚴重，亟需修繕。	教育局	一、中山國中逸仙樓大禮堂屋頂經多年日曬雨淋及地震影響，目前頂樓地板已產生裂縫，失去防水功能，導致下方禮堂每一下雨便出現滲漏水現象，使得天花板輕鋼架石膏板吸收雨水而有膨脹現象，隨時有掉落可能。 二、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林清進建築師、該校田佳立校長及教育局人員會勘完畢，建議全面以整體防水處理，並採聚尿材延長防水年限，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 三、學校已提報計畫書，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款，協助學校完成修繕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8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爭取 205 兵工廠遷往大樹區 203 廠。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歷經多年的努力,行政院終於在 104 年 1 月核定先期規劃,104 年 11 月核定工程需求計畫。為加速第 205 廠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推動專案小組」,市府合作平台各小組將持續與國防部積極協調推動遷廠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853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爭取10公頃少康營區開發為都會公園。	都市發展局	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審議，本府已函請台糖公司儘速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帶動小港地區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4703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請研議將美術館41公頃綠植區全部移撥養工處專業維護管理。	文化局	一、為符合「管用合一」原則，美術館園區仍由美術館管理維護： 目前美術館園區綠地管理維護係屬美術館管轄，民衆對於園區有任何建議，可直接向美術館通報或反映，如將園區綠地維護業務切割予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恐延宕處理時效，爰仍依行政機關「管用合一」原則，由美術館管理維護。 二、針對園區環境維護委外包商作業方式不佳，責成美術館加以檢討並嚴格督導： 美術館園區管理維護業務，係由美術館委外辦理，目前已嚴格督導廠商確實執行並立即改善園區植栽及維護工作，未來如發生執行狀況不佳時，不排除透過合約加以懲戒，甚至解約。 三、有關園區植栽及維護管理，請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指導：

				<p>工務局養工處具有公園管理與綠美化環境之專業，未來亦將借助工務局養工處目前辦理本市各項設施維護作業之機制經驗予以協助指導，以提升園區整體景觀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4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將凹仔底公有停車場以獎勵投資促參方式打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率及解決社區公共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交通 局	一、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於 93 年間本府交通局為營造當地環境景觀及有效利用土地，在尚未開闢前先施予綠美化，隨後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先以平面停車場型式興建，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並於 98 年完工開放使用至今。目前停車場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 以上。 二、因現階段農十六特區諸多大樓紛沓建造完成並進駐大量人口，停車需求與日俱增，且有限的土地應作更有效的利用，貴議員建議該停車場用地可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並納入公務機關、閱覽室及餐廳美食街等。查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尚無法自行籌資興建，倘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方符效益。

				<p>三、對此，本府交通局已著手規劃未來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後續除持續聆聽蒐集當地民衆意見，並將於明（105）年初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洽詢進駐意願及研議適合該地區特性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等事宜，並祈貴議員繼續不吝指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希望高雄園區招商能更為積極，尤其是生技部分，路竹科學園區的招商是否能加強？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生物科技產業聚落以牙材為主： 生物科技產業（包含生技醫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是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目前高雄主要醫療器材強項產業為牙科相關產業，全台灣 16 家人工牙根廠商中，其中，5 家（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達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雄市廠商，2 家由高雄市廠商代工，佔近 5 成比例；此外，另有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牙科鑽牙機；醫百科技公司提供牙科導引規劃系統；台灣騰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第一家 X 光 3D 影像系統製造商等。目前高雄（以路竹科學園區為核心）已經成為著名的

牙科產業聚落，包含人工牙根、影像設備、鑽牙機等。

二、本市醫療器材產值近年明顯提升：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顯示，102 年度高雄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計新台幣 13.4 億元，103 年度達新台幣 15 億元，成長 11.9%。103 年度計有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商投資進駐或擴廠高雄，投資金額新台幣 22.4 億元，新增 601 個工作機會，顯見高雄醫療器材產業銷售額（產值）逐年明顯提升。

三、協助業者拓銷：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宇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

				<p>，Kalan Teb Co. (伊朗) 及 Robolab (法國) 的產品，將與醫百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p> <p>四、未來推動策略以助業者行銷為主：</p> <p>醫療市場特性為研發上市過程長、進入門檻相對高且封閉，在醫療器材產品完成研究開發之後，產品如何進入最後行銷及國際拓銷的階段，均仰賴政府提供實質助益。此外，醫療器材領域屬於醫師端主要操作的产品，需要體驗或是教學的产品予以輔助推動。因此，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透過各項施政計畫（如海外參展補助等），提供實質助益，協助廠商進入市場，爭取訂單，並持續由牙科拓展至所有生技醫材領域，擴大高雄產業聚落的投資機會，促使高雄成為國內生技產業聚落的重要創新平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2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目前高雄市有 170 所學校 454 棟校舍無取得使用執照，屬違建，建請專案處理，並於合法化後開放屋頂供光電廠商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	教育局	一、本市經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拆除或拆除重建。 三、本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儘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專業可行方案，以合法、合理處理本市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9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建議田寮區、阿蓮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發展大區域觀光，並配合發展民宿或引進大型遊樂區等。	觀光局	一、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廣田寮、阿蓮、燕巢及岡山區整體景觀廊帶觀光發展，100 年度至今已對田寮區月世界新設地景公園、阿蓮區大崗山修繕菩提大道及千級石階、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岡山區小崗山新設停車場、涼亭及各景點之觀光導覽指標等設施。 二、在推廣田寮月世界方面，辦理主題式活動，注入新的生命活力，共舉辦 5 場主題活動並加入「月圓」元素，另於 8 月 15 日、9 月 5 日中國鬼節及 10 月 31 日西洋萬聖節舉辦「2015 田寮月世界鬼月暨萬聖節活動」，以奇幻為主軸，營造屬田寮月世界的奇特魔幻氛圍，再創不一樣的月世界，另設有旅遊服務中心，印製田寮區旅遊摺頁放置於本市鄰近縣市各旅遊服務中心，供旅客索取，積極行銷

				<p>宣傳田寮區觀光資源。</p> <p>三、在遊程推廣上，將大小崗山風景區、田寮月世界等觀光景點，結合燕巢芭樂採果、龍眼蜂蜜節等生態農事體驗，納入旅行業界套裝遊程及自由行建議參考，發展區域觀光新亮點。未來針對小崗山分 4 年計畫改善整體小崗山休憩設施，以及新建崗山之眼，將成為南部優質之景觀天空步道，創造話題宣傳高雄之觀光推廣、能見度及特色亮點，並銜接阿公店水域遊憩區，形成地區特色綠色旅遊路網。</p> <p>四、另為發展民宿，觀光局業於 103 年在田寮區及 104 年在梓官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辦理民宿設立說明會，預計 105 年度優先於田寮區辦理民宿申設說明會，提供民衆及民宿業者相關法令諮詢及申設民宿流程方法，爾後也將持續於各轄區辦理申設說明會，提高各區域民衆對民宿業務之了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7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震南鐵線工廠之酸洗廢水，含有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重金屬，環評中承諾回收廢水 90%，會造成民衆疑慮，未來如何監控並解決民衆疑慮。	環境保護局	一、該公司環評內容顯示該公司從事酸洗製程，而無電鍍製程（採委外處理方式辦理），本府將依本案環評內容之：(1) 處理後水質加嚴標準。(2) 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之承諾進行加嚴管制。 二、震南公司應依環說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府將嚴格審查其廢水排放許可並嚴格監督，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防治管理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違規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以維護周遭環境。 三、日後將透過許可審查要求該公司，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3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從許文龍先生的呼籲看震南鐵線工廠之設立，請善盡公監督之責，避免廢水流入鄰近河川造成污染。	水利局	<p>一、依據「路竹區新園農場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新園農場須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管土地改善既有聯外排水系統，最終流入營前排水。</p> <p>二、聯外排水改善計畫斷面、長度及位置，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 7 月依「路竹區新園農場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核定；經費分擔部分，依慈陽、英鈿、國峰及震南等四家工廠面積比例分擔。</p> <p>三、施作部份：本案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由震南鐵線公司將設計圖及施工工期，送請本府水利局核定後施作（該公司整地排水施工許可，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核准），並於建廠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時一併勘驗聯外排水是否完成。</p> <p>四、依震南公司整地排水計畫書所提預定作工期如下：</p>

日期	項目
104.11	邀集慈陽、英鈿、國峰及震南等四家工廠討論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事宜
105.01	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圖說函送水利局
105.02	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圖說核定
105.03	正式施工
105.05	完工，併同整地排水申請完工證明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建議茄萣區 F 幹線雨水下水道（莒光路以東），冀能施作混凝土溝牆。	水 利 局	<p>一、茄萣區 F 幹線雨水下水道（莒光路以東）經查為國有財產署權管土地，現況為 150 公尺自然邊坡土堤，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4 日分別辦理兩次現勘在案，現勘結果該河段兩岸尚無住家，F 幹線主要作為兩岸魚塭排水使用，茄萣區公所表示該地段歷年尚無淹水紀錄，且護岸邊坡穩定，無崩塌損壞或土坡流失造成阻礙排水情形，爾後將監控邊坡土堤使用狀況再行研議。</p> <p>二、另反映 F 幹線排水系統惡臭與雜草等問題，本府水利局業於 104 年 10 月派員完成清疏，目前排水良好順暢。</p>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茄萣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乙案。	水 利 局	<p>一、查茄萣排水崎正橋下游段改善，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度編列 400 萬元經費辦理「茄萣區茄萣排水（崎漏路段及崎正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 318 萬元，104 年 7 月 31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p> <p>二、工程內容為護岸整修</p>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	水 利 局	<p>150 公尺、護岸加高施作長度 71 公尺、增設擋水牆長度 80 公尺及相關綠美化工程。</p> <p>一、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包括涵口圳排水之整治規劃。</p> <p>二、依據規劃報告內容，由於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現況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且兩岸房舍、道路緊鄰排水興建，無法拓寬，因此規劃報告建議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辦理改善（加設胸牆高度約 0.6 至 1 公尺高、兩岸長度各約 8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230 萬元）。</p> <p>三、本府提報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9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林園清水巖觀光風景區久未整修開發，請觀光局將目前運動登山步道整修，以符合安全美觀高品質的休憩環境，讓常處於石化污染的林園市民有唯一運動休閒環境及發展其觀光。	觀光局	有關清水巖風景區步道經查非本府持有土地，係屬私人土地，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地會勘釐清權屬，若與私有土地地主協調取得同意，始得進行規劃及爭取經費。 另本府已編印觀光旅遊手冊及規劃套裝遊程推廣，推廣林園區景點，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7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左營區萬年季活動流於形式，並向攤商收取高額租金，建議民政局向文化局學習「水陸戲獅甲」經驗，改造萬年季活動內容。	民政局	一、2001 年起左營區公所為保存地區傳統的民俗文化塑造左營地方意象，振興當地的經濟，與左營地方人士及環潭廟宇組成「左營萬年季推動小組」，整合蓮池潭特殊的歷史人文資源，結合左營當地民衆，共同創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於活動極具地方特有色彩，已成為本市重大活動之一。 二、連結舉辦 15 年的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的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擲筊比賽等等，另為了吸引更多的民衆參與，近年亦辦理最多三太子同跳台客舞創金氏世界紀錄、陣頭大會師、火獅餅擲筊比賽、台客舞比賽等多項創新活動。 三、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的

				<p>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有關活動的辦理內容，美食攤位的設置及租金合理性等等，本局將廣徵地方、廟宇的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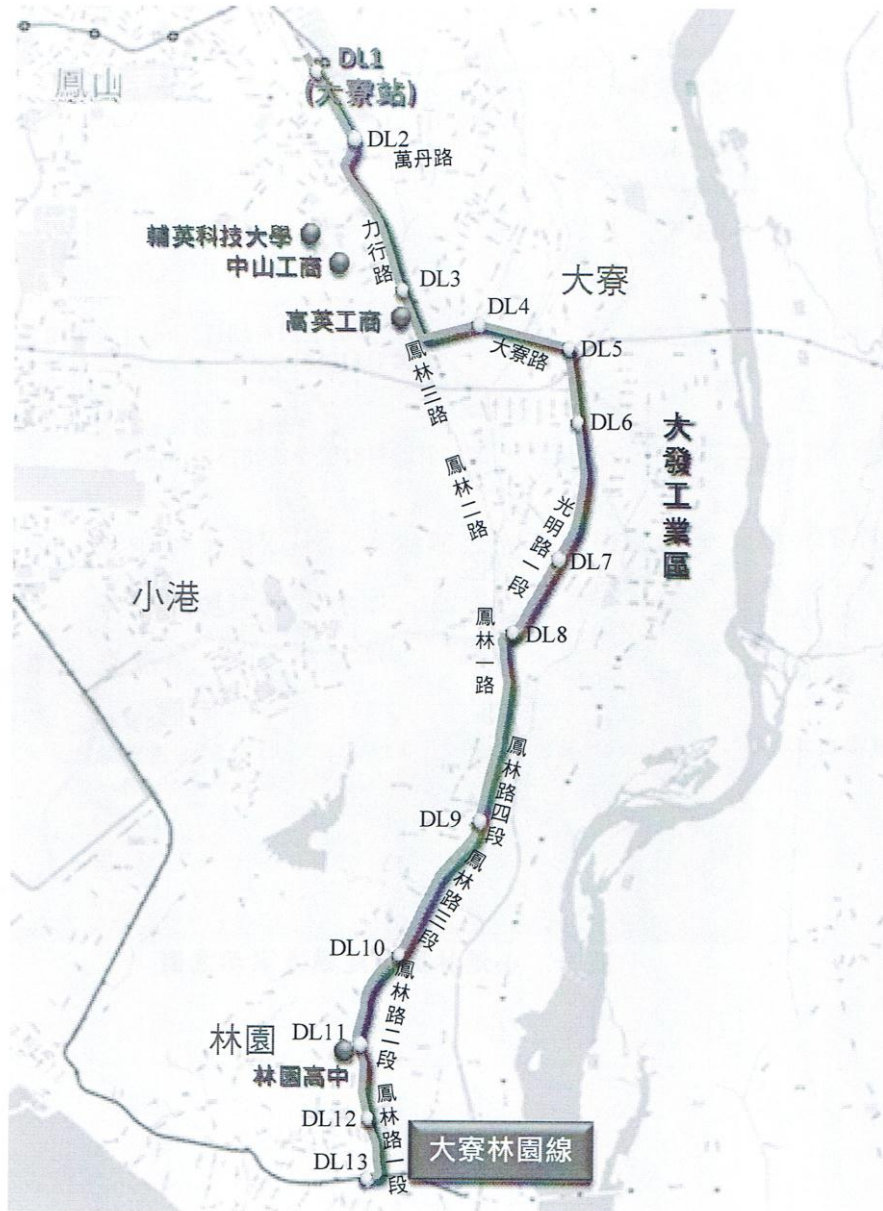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8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要求中央提早遷移前鎮河兩側油槽至高雄洲際第二貨櫃中心，以保障亞洲新灣區周邊建設之安全。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p>一、前鎮河口儲槽是八一氣爆源頭，本府多次請交通部應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期程完成洲際二期貨櫃中心填海造陸工程，並函請中油縮短時程於 110 年完成前鎮儲運所搬遷，提供高雄安全的轉型發展環境。</p> <p>二、現行前鎮河兩側既設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 2 年 1 次外部檢查及每 5 年 1 次之內部檢查。</p> <p>三、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做好管線風險評估，</p>

				<p>以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p>四、本府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並依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做好管線緊急事故通報及實施各項災防應變措施，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97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不肖廠商回收過期肉品重新包裝，再以低價出售給餐飲業者，業者明知卻仍然採購販賣，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建議公布採用之不肖業者名單。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配合檢警調同步查察屏東縣業者向本市業者回收已報廢食物，及回收廢棄肉食品，經清洗、挑選後，配送販賣至高雄市及屏東縣下游業者，已依法現場封存涉違法產品，本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刻正偵辦中，本府衛生局將依偵查結果，若涉及違法將依法加重處分及公布業者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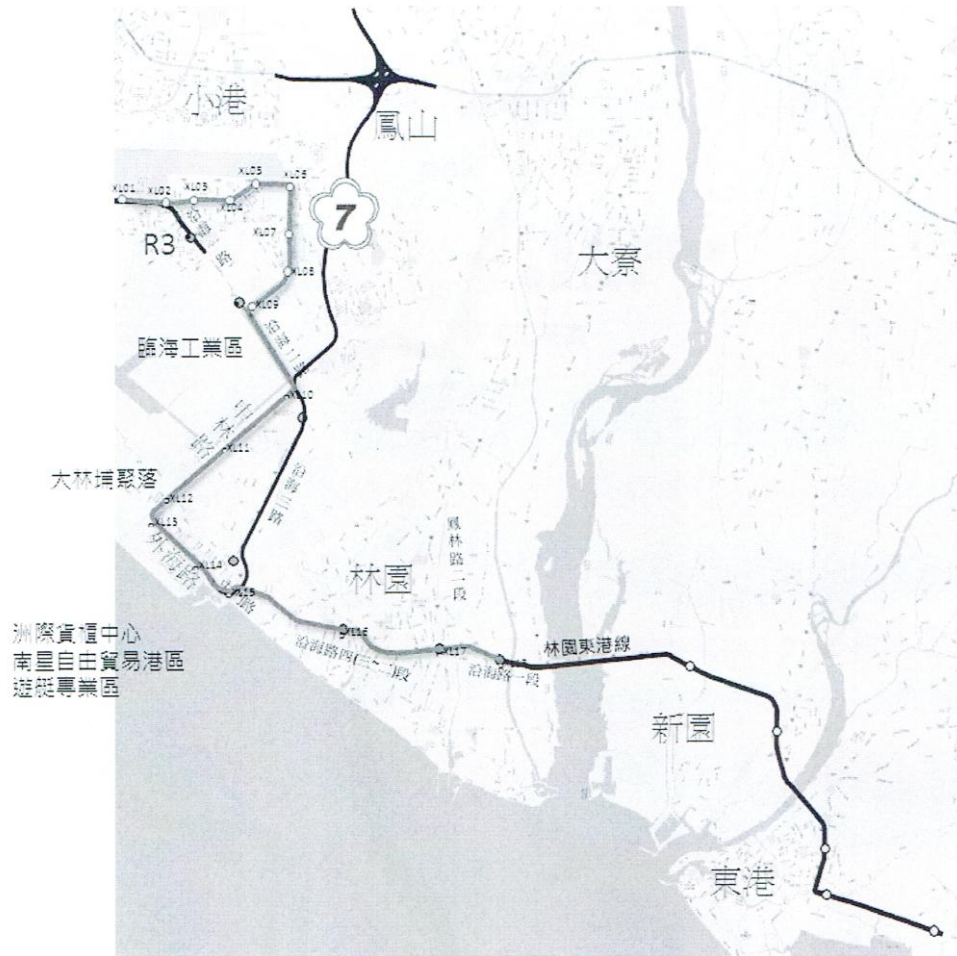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8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全長約 18.7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工程建造經費約 141.84 億元、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全長約 16.68 公里，設置 13 座車站，工程建造經費約 187.70 億元，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

				<p>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	--	--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林園工業區應訂定落日條款並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本市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二、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林園工業區並無與仁大工業區類似之決議。 三、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為「人為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為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扎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為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為因素還是要回歸扎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 四、未來林園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仁武工業區未來招商標準及產業發展方向。	經濟發展局	染、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大社工業區 107 年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新設工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p> <p>二、本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規劃進行顧問公司招標作業，俟相關作業完成後，未來本園區招商標準及產業發展方向，將依產業政策研究適合進駐的產業及相關標準。</p> <p>一、大社石化工業區係屬大社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p>

業設施應避免污染。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仁大工業區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該特種工業區應於民國 107 年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

二、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爲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原既有工廠可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三、有關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例如化學製品批發業等，不得為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大社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息息相關，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

				低污染產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7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震南案抗爭，警察保護財團，欺負鄉民。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針對路竹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排放管線共執行 4 次水污染稽查，並進行放流水採樣，經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查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設置廢水系統於 104 年 8 月遭檢舉疑似偷埋暗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稽查並監控附近水域水質，並未發現該廠有偷排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9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建請將茄萣區鹽田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多功能活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市茄萣區已設有 6 處社區活動中心及 1 處老人活動中心，基於行政資源有效運用，且因財政緊縮，市府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 二、有關茄萣地區民衆建議劃設機關用地，結合托育、圖書館、行政機關等規劃為新綜合行政及活動中心，事涉遷移計畫、用地區位、編列費用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事宜，將考量現況及實際需求後再行研議。 三、有關旨案建議事項，本府業錄案納供「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該案召開會議時，將另行通知陳情人蒞會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1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建議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並統一變更計畫道路寬度。	水利局	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闢部分：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該區段道路開闢經費：</li> <li>(一)林園區港嘴一路及港嘴二路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北）：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221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 137 公尺，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約 5,945 萬元。</li> <li>(二)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至中芸國中沿海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南）：本工程位於海洋溼地公園及中芸國中間，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488 公尺、寬 8 公尺長 272 公尺、寬 10 公尺長 205 公尺，總長約 965 公尺</li> </ul>

，目前尚未供通行；  
開闢道路經費約  
8,294 萬元。

(三)依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延續  
高雄市林園海岸線復  
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會  
勘結論所示道路開闢  
及用地徵收（含海堤  
）等費用均需由本府  
自籌，道路開闢所需  
經費約 1 億 4,239 萬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  
盤研議。

二、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  
分：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  
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至現地會勘，六河  
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  
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  
費（不含用地費），比照  
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  
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  
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  
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  
本府自籌，業經評估，  
海堤景觀美化需 1 億  
4,592 萬元，本府水利  
局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  
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  
線復育開闢事宜。

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

				<p>查部分：</p> <p>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96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先鋒保全(股)公司僱用保全員薪資低、超時工作且工作項目超越職務範圍。	勞工局	本案市長允諾對上揭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本府勞工局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如違法事證明確，本府勞工局將依法裁處，以確保該公司所屬勞工之勞動權益，並另函貴席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空氣品質紅色警戒。	環境保護局	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為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細懸浮微粒 (PM 2.5) 亦常達紅色警戒程度，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 本市為重工業城市，工廠眾多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其中尤以石化工業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更是造成臭氧超標之主要因素。綜觀本市產業結構，轄內大小工業區十多個之多，其中南高雄以石化為主之工業區有林園、臨海、大發等，林園區因位處三大工業區附近，自然受石化工業區影響較為嚴重。 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對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更是主要重點項目，針對工廠除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 (即「污染者付費原則」) 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

工作外，環保局更加強管制作業，以不定期稽查檢測、24 小時連線監測等方式監控，如發現異常排放而違反法令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除以上各種污染源管制方式外，環保局對於石化業者所造成空氣污染，特別針對其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或排放，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對於各污染單元另有以下管制作為：

- 1.廢氣燃燒塔：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環保局即強制要求業者不得以廢氣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以減少廢氣燃燒塔大量排放廢氣之情形。
- 2.設備元件：為有效降低設備元件污染源逸散，環保局特別加嚴排放標準，從原先之 10,000ppm 加嚴至 2,000ppm，並藉加強稽查

手段督促業者加強設備元件維護管理。

3.廢水處理措施：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即要求業者加蓋，包含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等均應維持密閉狀態不得與大氣接觸，以避免逸散。

另外，本府環保局為即時監控林園工業區污染排放情形，另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要求工業區於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共 9 站，目前已設置完成並於 103 年起持續進行監測，監測結果並連線至環保局，以即時監控當地空氣品質。另外，更備有移動式 OP-FTIR，可於突發事件或不明異味陳情時機動使用，俾使能於第一時間掌控並分析排放來源及特性，以掌握現場狀況。

如上所述，環保局目前針對林園工業區為管制及監控雙管齊下，另外，配合環保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於未來 3 年內削減達 5% 以上，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

				<p>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透過限制增量抑制排放總量，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將有效減少，使石化工業對本市之影響降低，進而改善林園地區甚至是全市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紫爆－空中殺手。	環境保護局	<p>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長期偏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p> <p>因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易使空氣品質惡化。因此，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環保局即會啓動相關因應機制如下：</p> <p>一、加強宣傳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健康防護，提醒民衆及敏感族群注意，包括：敏感族群避免外出、一般民衆避免長時間逗留於交通繁忙之街道。</p> <p>二、通報重點固定源專責人員，通知查核是否有異常排放。</p>

三、確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工廠之逐時排放量是否異常。

四、通報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減少作業；強力規範逸散源業者減少操作。

五、提高露天燃燒、河川揚塵稽巡查頻率。

六、重點路段加強洗街，揚塵好發地先行灑水，加強揚塵防護。

七、加強移動源宣傳工作、推廣低污染運輸工具、減少民衆私人運具上路、避免高污染。

近年細懸浮微粒（PM2.5）成爲空氣污染議題焦點，本府環保局除傳統管制手段外，另針對 PM2.5 擬訂重點管制策略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

1. 要求污染源密閉收集：要求特定製程，需全面以密閉排氣系統收集製程廢氣。

2. 全廠污染排放不增量：要求本市提出許可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爲原則。

3. 加強掌握 PM2.5 活動強度調查：爲精準掌握 PM2.5 實際排放情

況，要求於試車階段將 PM2.5 納入試車檢測項目中。

##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 1.推廣加裝濾煙器：現階段加裝濾煙器於 80 輛垃圾車，未來將推廣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
- 2.重點區域進出車輛，需符合 A3 等級以上合格標章，方可通行本市工業區或港區。
- 3.大眾運輸公車導入自主管理：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全數加入環保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避免有高污染車輛的產生。

##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 1.逸散加嚴管制：103 年首創全國執行「逸散優化方案」。第二階段將推動「室內化方案」針對排放量大之業者（如鋼鐵業）要求該堆置場應採行封閉式建築為優先考量。
- 2.營建工地管制：要求大型營建工地於開挖期間需全程採行灑水或噴霧設備，以降低所產生的揚塵。

3.建置空品不良回傳平台：直接通報公私場所及工地聯絡人，加強認養洗掃路段之清潔維護。

4.推動新式吸塵洗街車：規劃引進新式吸塵洗街車以真空吸塵方式達到最佳除塵效率，並配備掃刷輔助噴水設備及出風口除塵設備。

5.港區管制：包含加強巡查頻率、強化港區裝卸作業防制措施、綠色港口推動等管制措施。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規劃最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

				<p>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27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茄荳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	環境保護局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知審小組審查通過，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檢送修訂本至環保局，將函請委員確認後，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 104 年 6 月通過後，「104 年度茄荳濕地（公 15）棲地環境改善工程」於 104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工；該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 100%。 三、目前鄭和泰等 12 人針對「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進行行政訴訟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召開言辭辯論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1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一、大社區現有淹水問題如何改善？10 號國道下方只要一下大雨就淹水，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 二、大社牛食坑溪淹水問題，目前是否有整治計畫？ 三、仁武後勁溪淹水問題如何整治？進度？何時會施工？改善淹水朝著創造生態休閒空間方向整治。 (市區排	水利局	有關質詢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1.流經大社市區之地表逕流（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主要來自市區外之觀音山區，市區外渠道型式為明渠，市區為雨水下水道箱涵，市區外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為 63cms，而市區區域排水之通水能力僅約 20～32cms，市區通水斷面不足，為大社市區淹水主因。 2.為改善大社市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於 103 年已完成短、中期計畫，總經費約 7,856 萬元。短期方案為利用新設分流箱涵（三民路—文明路）改善中里排水瓶頸段。中期工程為利用新設分流箱涵（金龍路—大新路）改善三奶壇排水瓶頸

		水二科)		<p>段，治水改善工程已有顯著成果。長期工程為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該部份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時程辦理。</p> <p>3.有關雨水下水道部份，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大社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計 106~107 年度執行，提升大社區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及檢討改善積、淹水之問題。另 10 號國道下方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針對 10 號國道西側側溝（中華路 14 巷至文明路）淤積部分進行清疏作業，並改建和平路 199 巷口過路溝渠，增加通洪斷面。另和平路二段（中華路 14 巷至文明路）係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本局將一併維入「大社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中檢討改善。</p> <p>二、</p> <p>1.牛食坑溪為大社重要的區域排水，河道寬</p>
--	--	------	--	--



約 20—30 公尺，下游經過楠梓區排入典寶溪。因目前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明年重新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本府水利局業已函請將典寶溪支流—牛食坑溪一併納入檢討規劃。

2. 本府水利局為整治牛食坑溪，近年已陸續完成「大社鄉典寶溪牛食坑支線排水改善工程」、「典寶溪牛食坑排水嘉誠國小對面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大社區嘉誠國小對面牛食坑支線護岸第二期工程」、「大社區牛食坑溪（竹圍橋旁）護岸復建工程（101年6月泰利颱風）」、「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應急工程」及「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後續應急工程」等多件工程，工程經費合計約 2,800 萬元。

三、

1. 有關仁武地區後勁溪整治情形，後勁溪排水已完成竹子門橋附近渠道整治約 550 公尺及八漕橋下游整治

約 1,130 公尺，另獅龍溪排水下游護岸及獅龍溪滯洪池均已依計畫完成，已有效改善鄰近地區淹水情形，目前僅餘後勁溪台塑附近渠道約 2,260 公尺為瓶頸段待整治，所需工程總經費約 5 億 3,500 萬元（含工程費約 3 億 5,400 萬、用地費約 1 億 8,100 萬元），所需經費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並獲得補助。未整治段本府水利局目前正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4 年底前可完工。後續將由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工，預計可於 106 年底前完工。完工後將可減緩後勁溪沿岸地區排水不良情形。

2.另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尚未辦理整治，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積極配合市地重劃政策，整合重劃區內、外公園用地，以取得本次工程所需用地，目前已規劃於北屋排水八德西路橋開始

				<p>向上游先行整治約 710 公尺，另開闢北屋滯洪池乙座，面積 1.5 公頃，2.8 萬噸滯洪量，上開工程總經費約為 1 億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可完工，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為該區域之防範淹水多一層保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7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市府推出亞洲新灣區，但區內充斥高污染及危險工廠，如何發展轉型？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一、79、83 期重劃區（亞洲新灣區）半徑 1 公里內有 10 家化工廠，經統計有 7 家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近 3 年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共 70 件次，經查並無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另近 3 年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共 54 件次，裁處 12 件次，累計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30 萬元整。 二、針對亞洲新灣區半徑 1 公里內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場所，本局採取下列查核管制及輔導措施，以期將毒化物運作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發生毒災事故。 (一)每年針對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 1~2 次稽查工作。 (二)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工作，以使毒化物運作場所縮短應變時間，並提升

				<p>災害應變能力。</p> <p>(三)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偵測警報測試工作，確保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p> <p>(四)配合消防局辦理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查核工作。</p> <p>(五)定期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實作組訓，以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p> <p>(六)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針對各項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以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p> <p>(七)針對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風險潛勢分析，以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將災害各項損失降至最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覆鼎金遷墓。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為配合該地區發展及繁榮的需要,現階段除賡續戮力完成處理家戶垃圾之任務,亦積極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中,相關申請資料已提送環保署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業已蒞廠完成現勘作業,中區廠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資料補正作業,以期成為高雄市第一座公有公營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焚化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96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先鋒保全(股)公司任用保全員薪資低、超時工作且工作項目超越職務範圍。	勞工局	本案市長允諾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本府勞工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之出勤資料、薪資明細及保全人員核備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等相關資料，尚無不法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登革熱防治應著重衛教宣導，避免重複噴藥擾民，並請加強水溝清疏及鋪設細紗網。	衛生局	一、本府每年於年初皆會針對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衆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並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7 場/次、84,848 位人次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li> <li>2.為提升鄰長登革熱防治知能，各行政區於 11 月 18 日～</li> </ol>



25 日辦理鄰長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共計 20 區，42 場次，參加人數 8,914 人。

3.除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外，亦利用各種管道如防疫廣播車、花媽臉書、市府 Line、經發局 LED 牆、交通局道路資訊可變標誌等增加其宣導的廣度，以期能多方觸角提醒民衆隨時落實防蚊「3 不」及除蚊「5 妙方」之防治作為。

4.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二)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

「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三)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四)陽性水溝防治：104年1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計11行政區366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衆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4要法（觀、清、灑、噴）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衆自取參閱。

(五)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行高風險場

				<p>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 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衆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登革熱疫情仍未趨緩，防疫團隊如何進行防疫工作，有效控制疫情？	衛生局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一多元化衛教宣導：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1,077場/次、84,848 位人次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2.為提升鄰長登革熱防治知能，各行政區於11月18日~25日辦理鄰長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共計 20 區，42 場次，參

加人數 8,914 人。

3.除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外，亦利用各種管道如防疫廣播車、花媽臉書、市府 Line、經發局 LED 牆、交通局道路資訊可變標誌等增加其宣導的廣度，以期能多方觸角提醒民衆隨時落實防蚊「3 不」及除蚊「5 妙方」之防治作為。

4.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二)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

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三)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四)陽性水溝防治：104年1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計11行政區366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衆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4要法（觀、清、灑、噴）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衆自取參閱。

(五)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

				<p>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二、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為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目前緊急防治戰略佈署原則為：</p> <p>(一)單點散發個案：小範圍、儘速完成噴藥防治（36hr 內完成）。</p> <p>(二) A 級及 B 級群聚：外圍個案外擴至少 20—50 公尺，並落實規劃及噴藥防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6536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具有雙重國籍者，建議不應享有台灣健保福利，請適時向健保署建言。	衛生局	一、全民健保是基於自助互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 二、另有關雙重國籍者是否納保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653600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97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頂新案判無罪，依此判例，爾後衛生局如何執行取締工作，維護食安？	衛生局	<p>有關頂新劣油一審宣判魏應充等人全無罪，本府衛生局針對司法判定，予以尊重。另本市強冠公司及正義公司使用黑心油品案，目前仍分別由屏東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二家業者亦行政裁處各 5,000 萬元在案，均已繳清罰鍰，其中強冠公司董座葉文祥低價購進製成「全統香豬油」販售給全台 285 家下游廠商，案經屏檢起訴後，屏東地院今（104）年 7 月分別重判葉文祥 20 年（其中 5 年可易科罰金）、郭烈成 12 年徒刑，並科罰強冠公司 5,000 萬元。其違規油品，業經本府衛生局監督其轉賣作生質柴油共計 615,260 公斤，計算其所得利益 4,761,765 元全數歸國庫。另正義公司目前訴願案件刻正審理中，油品仍封存中。</p> <p>有關食安事件，本府衛生局持續啟動本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加強橫向聯繫及稽查，俾澈底執行公權力並依據本市檢舉重大違</p>

				<p>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已提高檢舉獎金 60%，鼓勵檢舉，持續推動「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配合中央食品業者全登錄、來源流向需記錄、強制業者定期檢驗、全面普查食品廠、鼓勵檢舉發獎金、罰鍰罰金納基金等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6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請警察局統籌管理本市監視器並妥適維護，降低故障率。	警察局	一、至本(104)年10月底，本府警察局已完成運作中之監視器有2萬2,544支鏡頭，扣除81氣爆因素影響及配合公共工程(如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道路拓寬、電桿、號誌桿更新遷移、排水溝遷移修護等)而暫時停機或拆除者外，應正常運作數為2萬1,149支鏡頭，實際正常運作數為1萬8,039支。 二、本府警察局監視攝影機之維護係比照車輛、武器等警用裝備之管理模式，按所需專業技術程度分三級： (一)一級維修：由警察分局維修小組負責隨時檢視轄管監錄系統畫面，及「報修網」系統，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發現斷線、影像模糊、角度異常偏移等輕微故障問題，隨即進行初級(簡易)修護。

(二)二級維修：警察局維修小組負責維修各分局陳報無法排除故障，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修復或更換器材。

(三)三級維修：由承商依契約對警察局查報故障無法維修部分於期限內維修。

三、本府警察局有鑑於單一維運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起，將年度維運預算經費按各警察分局逾保固鏡頭數比例分配後下授額度，由各警察分局參考本府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並擇轄內治安、交通要點，責請維運承商儘速維修，其中逾五年使用期限部分，本府警察局將彙整各警察分局提報資料，依實際治安、交通需求汰舊換新或予以拆除；保固期內鏡頭，警察局將依契約要求各承商依約維護，以提升整體妥善率。

四、本府警察局所建置監視器通常附掛於路燈桿或

				<p>號誌燈桿，纜線則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側溝），經常因公共工程施作而破壞或暫時喪失功能，為降低類似情形，警察局除加入本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外，業管單位人員並加強與工務、水利等機關及電力、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以維持高妥善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3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學校營養午餐請加強食安問題監督，關注學生午餐營養品質。	教育局	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廢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

				<p>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p>三、有關學生午餐營養品質乙節：</p> <p>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5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環保局、疾病管制處等單位聯合成立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	環境保護局	本局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 年高雄市深耕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進行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本府目前每兩周召開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每周至少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對於各局處提出的問題立即進行解決或進行現場會勘，故該跨局處工作小組已有緊急應變小組的功能及相關所需之緊急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和發產業園區是否有利用地勇案堆置之爐石。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於環評審議階段已承諾區內土方平衡，即施工產生之土方絕不運出，外地的土方也不會運入，將來亦不會有外來污染土石影響當地環境品質相關違法行為。</p> <p>二、另考量區內開挖滯洪池將有多餘土方，將作為道路、蚯地整地之用，未來廠商開挖多餘的土方亦會計入土方平衡的計算量內，會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及暫存場確保不會有土石方進出。</p>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目前經濟景氣不佳，建議本洲工業區之管維費、汙水費不要調漲，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管理維護費部分：</p> <p>(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年營運費用約 3,000 萬元（行政費用、水電、環境清潔、相關維護等），園區管理維護費收入約 600 萬元，故目前須向銀行借款融資維持營運。</p> <p>(二)目前公告費率為 1 元 /1 平方公尺（依面積累退計算），為地方政</p>

府開發園區最低管理維護費率。本案調整後園區可增加約 1,000 萬元年收入，仍無法達收支平衡之目標。

- (三)基於園區發展應以長期經營為目標，有必要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避免造成基金過度負債，影響未來管理營運。

二、有關污水處理費部分：

- (一)由於園區污水處理費收入每年約 1,901 萬元(含違規加費)，但相關支出每年約 4,639 萬元，亦有嚴重失衡情形。

- (二)有關污水處理費率調整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服務中心自 103 年度起即開始檢討，並於 103 至 104 年間數次辦理說明會與廠商溝通、宣導。

- (三)為避免過度影響廠商，現階段僅將原預定調整幅度約 70%降低至 33%，並增加部分水質管制收費，以兼顧廠商權益、基金財務及環保法令規範。然因部分高水量、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建議綠環境館 由市府環保局 管理	經濟發展局	水質差廠商仍有影響 過大之疑慮（每月恐 增加百萬水費），故目 前仍持續溝通說明中 ，尙未辦理正式公告 。  環科大樓可利用空間甚多（1 樓至 4 樓閒置、6 樓 50%空 間閒置）除目前本府觀光局 來函希望租用本棟大樓部分 空間外，如環保局有意願， 亦可將部分空間租予環保局 經營管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建置電影院。	經濟發展局	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業者自行提送規劃構想書並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等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案，並由機關就原提案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核後，再將本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原提案人同意公開之內容，予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辦理綜合評審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後進行議價、簽約。 二、鑑於本案係為民間自行規劃申請之促參案，相關計畫（含空間配置方式）均係由民間投資人於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自行研擬規

				<p>劃，並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政府規劃案件性質不一。</p> <p>三、復查本案原提案人之計畫內容即無規劃設置電影院，且經核准通過之投資契約（含投資執行計畫書）空間配置亦無設置電影院，爰為確保投資契約之安定性，該投資案宜否設置電影院，應由提案人審度市場需求，並經由法定程序提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4383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秋、冬東北季風盛行，細懸浮微粒將影響國中小學童從事戶外活動健康，請說明如何防範。	教育局	因應秋、冬整體空氣品質情形，本府教育局制訂相關應變措施並積極宣導空氣品質教育，說明如下： 一、制訂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頒各校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建議分為「初級防護」、「中級防護」、「緊急防護階段」及「停課」四階段之防護措施，以作為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 二、執行校園空品旗計畫 104 年 4 月本市已有文府國小、鳳翔、大同、旗津、汕尾、深水及新民國小等 7 所國小加入校園空品旗計畫，並已在上學期開始於校內實施「空品旗活動」，下半年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空品旗活動，迄今已有 115 校於校內參與，此外，並橫跨於市區、郊區、甚至山區，總計共有 34 個行

政區學校加入。學校可以透過環保署的網站或 APP，於每日提醒 PM2.5 的情形，並以空品旗呈現空氣品質情形，特別能提醒校內敏感族群人員注意自身健康。

三、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工作：

為維護校園師生免受空氣污染危害，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檢送「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請各級學校（園）共同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與宣導。

四、教育部及體育署提供相關辦理原則及建議：

教育部於「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中規範緊急應變措施，請各校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另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體育署亦訂有建議說明，提供學校辦理戶外活動或體育運動時因應空氣品質變化

				之辦理依據。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5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是否仍運作中？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有關大席質詢，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前位於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現為因應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已搬遷回本局澄清湖辦公室，現已搬遷至本局 A 棟 6 樓持續運作中。 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係一整合性之空氣品質管理資訊系統，目的係將各分散之資料加以統整，以利掌握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狀況及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況。目前已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工安測點、CCTV 監控系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介接，並持續收集資料。 此外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亦架設網站，供民衆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測站數據，除以顏色顯示目前空氣品質狀態，並可進階查詢各項指標污染物數值，使民衆可有效掌握空氣品質狀態，即早進行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民衆普遍不清楚請加強宣導。(污水一科)	水 利 局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二、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市府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5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王如玄副總統候選人購軍宅案，有無逃漏稅之虞，請儘速函請國稅局查明。	財政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稽密法字第 1042900337 號函轉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並副知貴席在案。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中油高雄煉油廠何時停產？	環境保護局	<p>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場製程已於本年(104年)11月1日全面停止生產，目前仍有輪儲公用設備運作中。有關輪儲公用設備保留之部分，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目前遭遇的相關問題及未來土地規劃、轉型等重大議題，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p> <p>環保法規並未針對工廠遷移進行規範，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其廠內包含油槽區及製程區等約177公頃土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中油公司既為污染行為人就必須善盡後續污染整治之責任。而本府環保局亦會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並且確保其改善過程中不致有逕流廢水等二大污染情形產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6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設置楠梓交通轉運中心，方便民衆停車轉乘。	交通 局	<p>一、縣市合併後，本市轄管範圍大幅增加，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交通局考量全市地理區位、人口密度、鐵公路網及大眾運輸使用情形等條件，已規劃「30 分鐘生活圈」的運輸架構，並據以建置 2 大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次要轉運中心（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p> <p>二、目前本市楠梓區既有之捷運及鐵公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油廠國小站）、R19（加工出口區站）、R20（後勁國小站）、R21（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車站周邊公車路線有 6（左營南站－萬金路）、7（加昌站－高雄師範大學）、24B（楠梓－鹽埕）、28（加昌站－高雄火車站）、29（左營南站－楠梓</p>

				<p>區公所)、97 (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紅 58A (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紅 58B (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燕巢區公所)、8023 (高雄－旗山)、8029 (高雄－梅山)、8048 (都會公園站－屏東)、8049 (鳳山－崗山頭)、8506 (岡山轉運站－義大世界) 等公車路線，楠梓地區民衆未來更可利用高鐵左營轉運中心轉乘形成更便利之交通系統。</p> <p>三、有關貴席建議於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設置交通轉運中心乙案，查該站目前計有 10 條公車路線，惟運量尚有大幅提昇空間，本府交通局將依周邊土地使用與旅運需求，於適當站位改善候車環境，並視運量成長狀況評估設置大型候車亭之可行性，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廢字第 104429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燕巢掩埋場何時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另底渣再利用計畫報告請提供本席參考。	環境保護局	<p>一、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燕巢掩埋場）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p> <p>二、另底渣再利用本市自 97 年 7 月開始逐年辦理，並採部分底渣再利用，部分以掩埋方式處置（早於 85 至 102 年間於南星計畫區掩埋），而於 102 至 103 年上半年間係為加速將大林蒲填埋完成，以賡續辦理封閉工程並移交予高雄港務公司開發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故無辦理底渣再利用，另續自 103 年 7 月起則採「全數再利用」方式，將本市 4 座焚化廠之底渣全數交由廠商辦理再利用處理。</p> <p>三、統計本局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0 月止，底渣清運數 308,664.74 公噸，處理 308,664.74 公噸，製成底渣資源化產品 300,534.50 公噸(約 97.37%)，並已完成銷售</p>

				<p>257,861.30 公噸，銷售比例約為 85.8%。</p> <p>四、前述產品主要最終使用用途包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基地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等，另統計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9 月止，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共計 247,082.70 噸 (占總最終使用量 98%)，其中以基地及路堤填築占 50.56% 最多，該用途用於填土工程為主；非公共工程計 4,603.60 噸 (占總最終使用量 2%)，並以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主 (77.45%)。</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原民會增設第 2 座都會農園，並考量在左楠地區尋求適當地點推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經會辦相關局處，函覆辦理意見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查都會農園並無不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設置之規定。 (二)本府農業局：倘有農作物栽培技術及相關是用資材等輔導事項，將由本局協調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辦理。 二、本會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協商適合用地，以規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俄鄧·殷艾議員	原鄉與都會區原住民經費預算分配不均，請協助提報計畫爭取公益彩券經費，以照顧都會區原住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社會局 教育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如下： (一)社會局意見： 1.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係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管理及運用。 2.編列說明如下：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略以)：「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2)另依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運

用公彩基金編列  
下列項目，將影  
響本市考核成績  
：

- a. 中央一般性  
補助款指定  
辦理施政項  
目。
- b. 不符合政事  
別社會福利  
支出歸類原  
則項目。
- c. 非法定現金  
給付項目。

(3)自 103 年起考核  
成績將作為公彩  
盈餘分配依據，  
另查本（104）年  
度中央對本市公  
益彩券盈餘基金  
運用考核委員建  
議，補助原住民  
相關方案其標準  
須與一般弱勢民  
眾一致。

3.針對原住民需求規  
劃辦理事項，建議  
由本市原民會擬定  
計畫提送管理會審  
查，以爭取公益彩  
券盈餘基金預算。

(二)研考會意見：經教育  
局、社會局及本會在  
12 月 3 日於市議會與

俄鄧·殷艾議員研商前揭建議事項，本會將配合協助原民會提報計畫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

(三)原民會意見：

- 1.綜上本會將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相關規定積極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以提報 4,000 萬之計畫為目標，並於提報前，請研考會提供修正意見。
- 2.提報計畫前將先與本市原住民議員討論溝通，俾利貼近原住民鄉需求。

二、另有關市長回應加強母語教育部分，教育局意見如下：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訪視落實母語教學：

- 1.辦理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語）訪視：第一階段採書面暨網站資料審查（所有原住民重點學校都接受審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俾利原鄉各級學校分享推展原住民本土文化情形，並重視原住民本土文化

。

2.本市 104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為 2,492 人，本府教育局共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九個族別，每週 733 節課，只要學校聘請到合適師資即全額補助經費開課。

(二)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1.推動「原住民族語 CD 童謠繪本創作」、「本土語言繪本教學設計工作坊」、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等活動，推廣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深入原住民部落體驗學習傳統文化。

2.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104 年於翠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並於屏山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

」共計五族，計各族組取優勝 6 名；104 年於青山國小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50 人參加。

(三)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提供學生交流的機會：

1. 結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資源，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以原住民歌舞教學、母語教學等培育專精人才之相關課程，並辦理原住民生活及課業輔導、技能檢定等擴展升學與就業管道之相關活動，計 14 校辦理。
2. 辦理國中原住民社團，增加學生選修本土語言的機會，開設輔導認證相關課程，協助學生通過認證，並提升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之興趣。

(四)設置原住民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1. 於本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p>校、前鎮國中、青山國小設置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主要在於加強各級學校對原住民特質之認識與瞭解，並藉由該校網站首頁建置原住民輔導中心連結，提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有關原住民文化之各項資訊與管理，以供各校參觀借閱。</p> <p>2.由原住民資源中心規劃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針對高中、國中、國小學生設計不同課程活動，提供本市原住民學生參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0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中區資源回收廠是否可停廠？目前該廠經審計單位檢討缺失甚多，應如何改善？	環境保護局	有關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的關廠議題，將視全市垃圾調度、變化趨勢及其餘三廠運轉情況，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評估。 至於中區廠經審計單位檢討缺失部分，將督促該廠深刻檢討積極改善，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逐步推動實施，經查各項具體成效已逐步展現，例如該廠 103 年的廢棄物進廠量、焚化量、發電量、售電量均為五年來最高紀錄。惟仍有持續改善空間，故將督導該廠繼續積極努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32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南區資源回收廠環評計畫書中所謂鄰近工業區定義為何？何時停止代燒外縣市垃圾？請評估是否有繼續代燒本身設有焚化爐但停止操作外縣市垃圾之必要性。南區資源回收廠目前代處理費收費合理嗎？是否有燒污泥？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嚴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

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南投縣等），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

二、本市收費標準為適足反映成本及參酌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但考量南區廠環評係處理本市廢棄物為主，已規劃調整中。另檢視環保署彙整各焚化廠收受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桃園廠 3,500 元/公噸最高，中南部地區，則為 1,300 至 2,800 元/公噸不等，本市廢棄物收費標準屬中間價位，並無偏高或偏低之情事。惟考量鄰近縣市收費標準、為避免造成處理費調幅過大，學校、大樓垃圾回流本市清潔隊（即與清除業者解約）等因素，故歷次調漲幅度不宜過大

				<p>。然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廢棄物清埋法以成本徵收處理費精神，本府環保局刻正依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成本，辦理收費標準調整事宜。</p> <p>三、目前南區廠進廠之脫水污泥，係基於本府行政機關互惠原則（因水利局有免費處理環保局轉運之水肥），乃勉為同意協助水利局處理其轄下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進廠處理，而非環保局委託處理污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請於 105 年進行大林蒲遷村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業已成立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評估小組，由陳副市長金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都發局李怡德局長擔任，下設秘書組、計畫及財務組、安置組、工程及補償組，由研考會、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社會局、海洋局、農業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法制局等機關派員擔任，任務為預先評估及研議推動大林蒲地區遷村相關議題，俾利後續與中央協商因應。 二、105 年大林蒲遷村民調目前已研擬居住者電訪、居住者家訪、居住者郵寄及土地所有權人郵寄等 4 種民調方式，執行經費粗估為 510 萬元。目前規劃執行方向為 1. 先針對居住者進行第一次電訪調查，詢問是否擁有土地、建物、是否設籍、是否在地工作、以及遷村意

				<p>願，並進行交叉分析，作為後續調查的參考。</p> <p>2.再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郵寄問卷調查，蒐集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擁有建物、是否有設籍、是否居住在當地，是否在地工作、以及其遷村意向，作為日後遷村與安置方式之參考。</p> <p>3.接著再針對居住者家訪及郵寄問卷，必要時再作二次電訪，以精確掌握其遷村的意向。</p> <p>三、所需經費將向中央經濟部爭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的蘇迪勒颱風農損補償率低，請設法補救。	農業局	一、本市辦理蘇迪勒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目前已完成全市 28 區核撥款項工作，救助金額總計 2 億 8,570 萬餘元，救助面積達 4,491 公頃、戶數 9,596 戶。 二、本次旗山區災損整體核定通過率達 8 成，依規定核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之農民，可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旗山區已重新勘查核定，目前依規定辦理申復案件補正請款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1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劉議員馨正	建議於美濃區增設風雨球場辦理徐生明盃少棒賽，並尋找適宜空間存放徐生明總教練紀念文物。	教育局	一、有關美濃區增設風雨球場辦理徐生明盃少棒賽乙節，說明如下： (一)美濃國中校內體育館屬全天候運動場館，提供學校師生、社區居民、鄰近機關及民間團體使用，使用狀態良好且頻率高，該校並鼓勵社區相關活動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租借使用。 (二)有關風雨球場興建案，業請學校規劃合宜地點，提出計畫需求，朝爭取中央補助方式辦理，另為爭取民間資源挹注興建案，將邀請在地美濃博士學人協會洽談。 二、有關尋找適宜空間存放徐生明總教練紀念文物乙節： (一)徐生明總教練及美濃其他運動名人之文物原在「美濃運動名人館」展示，101 年 11 月

				<p>因美濃戶政事務所進駐該館辦公，原展示文物經協調後暫置美濃客家文物館。</p> <p>(二)上開展示文物共 300 多件，出借人計 18 名，同意出借時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因借用期限屆滿，已歸還 17 名借展人。</p> <p>(三)至徐生明總教練生前文物，市府為感念其一生對棒球運動的卓越貢獻，多次走訪並徵詢徐總教練夫人及親友意見，均屬意修復徐家美濃老宅成立專屬紀念館來展示，並由家族經營。基於尊重徐家親友意願，市府將積極協助辦理。有關徐總教練生前文物，家屬表示暫不領回，目前仍置美濃客家文物館，待徐家親友規劃之紀念館成立後歸還家屬保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市府如何發展熱帶醫學研究及登革熱疫苗研發，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多次建議中央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li> <li>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li> </ol>

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爲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爲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

				<p>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p> <p>四、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7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登革熱疫情嚴峻，是否有更合適，不同的方法以有效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為使民衆了解「清除孳生」為登革熱防治之本。爰本府擬定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自 11 月 25 日起實施，針對苓雅區 22 里及三民區 7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衆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如民衆拒絕消毒，則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開罰。藉由本計畫調整登革熱緊急防治作業方式，並評估成效。以降低噴藥引發之民怨。本府衛生局持續研發採以生物防治模式，於清查列管積水地下室施放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存活於積水地下

				<p>室及滯洪池內孵育為成蚊，並與衛生福利部、台大公衛學院共同研究「劍水蚤」在登革熱防治上的可行性，期望利用劍水蚤及時文瑜捕食孑孓的生物特性，進一步杜絕病媒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1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為六都第一，請改善以增加市政訊息傳達。	教育局	一、經內政部 10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不識字率為自 100 年 2.11% 已降至 1.80%，全國不識字率最高為 3.61%。 二、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教育班（普通班及新住民班）計 92 班，開辦經費 228 萬 9,200 元；國中小補校 50 校，補助經費 2,192 萬 5,580 元，未來仍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 三、為讓民衆安心就學，本府教育局亦提供國中小補校及成人教育班學員免費臨時托育服務，104 年度爭取內政部補助 65 萬 180 元。 四、為讓辦理成效提升，採取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本府教育局每年函文民政局系統透過各區公所進行宣導及協助，並將相關訊息於本府教育局局網公布相關訊息及於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業」FB 社群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32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海洋局在遊艇產業專區尚未通過環評及取得居民共識前即委託德昌公司進行規劃開發案，但市府與其簽署契約明年 9 月期滿，如約滿無法進行開發，市府是否要概括承受賠償德昌公司已投入的八千多萬元規劃經費？	海 洋 局	一、遊艇製造是本市極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然面對金融風暴及中國大陸傾力投入遊艇相關建設積極向我方招商，台灣競爭力日漸式微，為避免產業出走衍生經濟及社會層面等問題，且在台灣廠商寄望能加速遊艇產業整合及配合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前提下，本府海洋局爰於 99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先行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先期規劃，針對園區開發方式、法令依據、發展計畫及實質規劃內容、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事項進行整體評估後，積極尋求中央支持，然無法獲得行政院補助經費。囿於開發金額龐大，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為提高推動效率，本府海洋局爰採專業顧問公司建議於 100 年 4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園區申請設置、規劃、開發及租售等業務，並由受託開發單位自行籌措資金。

二、有關本府海洋局與受託開發單位簽定之契約期限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計 5 年，目前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針對契約期滿後續與受託開發單位配合方式，目前由海洋局與所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PCM）對契約內容及未來整體推動期程加以審慎研議當中。另依契約規定，開發成本總結算時機為開發工程完工且土地全部出售完畢或履



			<p>約期限屆滿，故本案尚未進行開發成本總結算，未來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時受託開發單位需經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本機關指定之會計師覆核簽證再送請本機關審核，故所指 8,000 多萬元規劃經費仍待確認，再者本案若因報編無法完成致契約終止，契約規定內已載明：「本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因本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本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且廠商不得因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對本機關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之責。」本府尚無違約賠償之問題，至園區開發執行期間之支出經費，於未來經總結算後由後續園區開發收入沖抵，盈餘部分納入市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過去四年招商績效，是否獲得中央肯定與補助？建議市府應該更重視此類評比。	經濟發展局	一、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近四年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舉辦，102 年高雄市雖未獲獎，但在 104 年之評比中，於「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一項，由評鑑小組委員獲選為甲組（直轄市）績優，並獲得新台幣 150 萬元獎勵金。 二、本市早年即升格為直轄市，工業及商業發展久遠，各項經濟發展數值其基期較大，招商績效評比之績效指標以「成長率」作為標準，實不利於本市。 三、本市雖於占比達 40% 之績效指標較為吃虧，導致 102 年及 104 年之招商績效評比皆未獲獎，但在 104 年獲評鑑小組委員肯定，獲得「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之績優獎，顯見本市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有成，且積極招商之決心。

				<p>四、本府未來會更加重視招商績效評比成績，除可為本府增加爭取財源外，也讓高雄市的招商成果能被中央肯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5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連續三年都是全國第一，請改善。	交通 局	一、本府為積極改善本市交通安全，設定 104 年全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00 人以下為目標。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11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5 人，較去年同期已減少 49 人 (-24.0%)；本府將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1.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4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配合交通部執行第 33 期本市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道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

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含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調整等。

4.針對行人部分則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二)執法：加強重大違規項目、機車、大型車、酒駕、行人路權等易肇事行為違規取締，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

(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初領駕照安全講習、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落實運具查核機制。

(四)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27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五)宣導

-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2.運用公用頻道託播道安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字宣導。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宣導、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 4.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p>(六)管考：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之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肇事防制策進作為。</p> <p>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畫，針對名次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之機會。</p> <p>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占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針對本市空氣品質不佳，PM 2.5 等問題，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環境保護局	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為最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 近年懸浮微粒（PM2.5）成為空氣污染議題焦點，本府環保局除傳統管制手段外，另外針對 PM2.5 擬訂重點管制策略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 1. 要求污染源密閉收集：要求特定製程，需全面以密閉排氣系統收集製程廢氣。 2. 全廠污染排放不增量：要求本市提出許可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



辛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為原則。

- 3.加強掌握 PM2.5 活動強度調查：為精準掌握 PM2.5 實際排放情況，要求於試車階段將 PM2.5 納入試車檢測項目中。

##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 1.推廣加裝濾煙器：現階段加裝濾煙器於 80 輛垃圾車，未來將推廣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
- 2.重點區域進出車輛，需符合 A3 等級以上合格標章：以空品淨區管制之概念，需取得 A3 等級合格標章，方可通行本市工業區或港區。
- 3.大眾運輸公車導入自主管理：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全數加入環保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避免有高污染車輛的產生。

##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 1.逸散加嚴管制：103 年首創全國執行「逸散優化方案」。第二階段將推動「室內化方案」針對排放量大之業者（如鋼鐵業）要

求該堆置場應採行封閉式建築為優先考量。

2.營建工地管制：要求大型營建工地於開挖期間需全程採行灑水或噴霧設備，以降低所產生的揚塵。

3.建置空品不良回傳平台：直接通報公私場所及工地聯絡人，加強認養洗掃路段之清潔維護。

4.推動新式吸塵洗街車：規劃引進新式吸塵洗街車以真空吸塵方式達到最佳除塵效率，並配備掃刷輔導噴水設備及出風口除塵設備。

5.港區管制

(1)加強巡查頻率：設置 CCTV 監視網進行之港區逸散性裝卸物料監測工作，並長期派駐專人進行港區巡查作業。

(2)強化港區裝卸作業防制措施：全國首創要求港區裝卸業者於作業期間，應搭配移動式噴霧車或固定式噴霧塔。

(3)綠色港口推動：推

				<p>動船舶減速計畫、碼頭貨物裝卸設備電氣化推動、推動船舶岸電系統。</p> <p>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最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9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要求停止代燒外縣市垃圾，使中區焚化廠除役，以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 二、統計歷年本府環保局轄下焚化廠進廠量，本市一般廢棄物量約 59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約 66 萬公噸，故須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即 125 萬公噸；南區廠、仁武廠與岡山廠年度焚化量分別約 40 萬公噸、43 萬公噸、30 萬公噸，共約 113 萬公噸，故仍有 12 萬公噸的廢棄物量尚須處理。且中區廠為政府重大

				<p>公共工程建設，部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建設，故關焚化廠除役議題必須審慎評估及全盤考量，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專案研議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在案，主要共識為焚化廠除役應以本市現有焚化廠的整體調度，避免造成垃圾無法即時因應處理，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污染為最優先考量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27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馬頭山是否可設置垃圾掩埋場？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 287,449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 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發函請業者於 9 月 30 日前補正程序審查意見。業者 104 年 9 月 11 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本府亦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同意業者所請，目前尚未補正。 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

				<p>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p> <p>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衆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p> <p>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p>六、綜上，目前該掩埋場尚未進入實質環評審查階段，後續本府將依法審查，嚴格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燕巢掩埋場是否可以掩埋飛灰固化物、該掩埋場放流水超標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依「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審查結論第 3 點「灰渣(飛灰及底灰)貯存收集及掩埋,應符合…」,故燕巢掩埋場是可以進飛灰固化物。 二、燕巢掩埋場之滲出水經過妥善收集後,由該場所屬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目前該廢水場委託專業廠商代操作中,本局不定期查核,查核如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皆依約處理。 三、有關本場地下水污染乙節,依本局 104 年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場地下水監測,監測結果確有氨氮、硫酸鹽、氯鹽及總溶解固體等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情形,但這些項目並無地下水管制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



				<p>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故目前雖有 4 項結果逾監測標準，依法本局將持續監測。</p> <p>四、另依「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十二期暨各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報告，針對上述逾監測標準項目分析，可能原因摘錄說明如下「本計畫氨氮及錳調查結果與環保署鄰近測站接近，加上場址鄰近有果園，顯示可能受鄰近背景環境影響（使用化學肥料施肥）。而總溶解固體、氯鹽、硫酸鹽部分推論可能係因掩埋場為低透水性泥岩層或為本身背景水質偏高影響，建議持續進行監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2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預算編列數額疑有偏低。	財政局	貴席質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地價稅部分： (一)105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係考量下列各項影響因素核實編列，以確保本市財政穩健： 1.參酌過去稅收變動情形： 經查歷史統計資料，本市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且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亦非完全一致。由此可得，雖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稅基會因而調高，惟尚有部分因素影響地價稅收之增加。 2.地價稅減免案件之數量： 納稅人節稅觀念普遍提升，加上本市積極推動輕軌工程、土地開發利用與

美化市容，實施工程、重劃與都市更新土地減免地價稅案件，抑制地價稅稅收成長幅度。

3.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

本市免稅地（含農業用地）與課稅地之地價比約 6:4，如 105 年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免稅地較多，則地價稅稅收增加幅度有限。反之，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應稅地較多，則對地價稅收可能增加超過預算數。

4.綜上，考量本市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非完全一致，且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又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及減免案件數量亦影響地價稅增加程度，故參考 102、103 年實徵淨額與 104 年實徵淨額估算數，並預估重新規定地價，

全市平均公告地價將有所調漲，進而產生地價稅稅收增加，經衡酌各項影響因素後，105 年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

(二)公告地價調升，確實對地價稅收之增加有所助益，惟稅收編列須以確保可以充分實現為前題，以避徵收不足，影響財政穩健。本府於 104 年 3 月至 8 月籌編預算時，尚無法掌握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結果（104 年 12 月底始確定），基於地價調整有時間落後因素，而預算編列採穩健原則，致地價稅編列僅高於 104 年 4 億元，但若因本市 10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之調幅，使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金額超過預算編列數，則本府有更多財源可用於支付歲出，亦可減少舉債負擔。

二、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其課徵時機為土地移轉時，

				<p>變數多且不確定性高，故土地增值稅預算數之編列，係考量往年稅收徵收情形、市政建設發展、公告現值調幅及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經綜合各項變數評估，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預算數編列 69.3 億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02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預算編列數額，以及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公布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疑有價格偏低、作業流程及資訊不透明等疑義，建請財政局與地政局說明。	地政局	一、內政部 104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7586 號函要求：「…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結果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另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為評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時之重要準據，合先敘明。 二、查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6.91%，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調整後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為 90.22%，已

				<p>符上述內政部要求。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為 24.27%，亦高於全國平均值 20.5%。</p> <p>三、有關地價查估作業，係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做為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參考。</p> <p>四、另為使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資訊透明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載於本府地政局網頁公開週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有關貴局「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政策」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規劃於五年內設置 12 處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推動情形與進度為何？如何選址？規劃設置地點之分佈是否符合「高高平」、縣市均衡發展之施政方針？	教育局	一、本市推動情形與進度： 本府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並規劃至 107 學年度止，全市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辦理目標值如下： (一) 103 學年度：鳳山區，2 園。 (二) 104 學年度：三民區、美濃區，2 園。 (三) 105 學年度：楠梓區、梓官區，2 園。 (四) 106 學年度：三民區、左營區，3 園。 (五) 107 學年度：三民區、苓雅區，3 園。 二、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選址三指標： 本府教育局依公幼可招收幼生比、公幼設置量比、公幼實收幼生數比低於 4:6 等 3 項指標，將本市 38 個行政區應優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區域之順序臚列如下，並盤點優先區內未設置附幼之各級學校空餘空間情形，實地勘查設置位置：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本市「岡山國中」、「壽天國小」、「梓官國中」、「前鋒國中」、「仕隆國小」之校園環境、運動空間與體育設施改善進度為何？	教 育 局	<p>(一)第一優先：左營區、岡山區、梓官區。</p> <p>(二)第二優先：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大社區、林園區、鳳山區。</p> <p>(三)第三優先：苓雅區、小港區、彌陀區。</p> <p>三、落實「高高平」之施政方向：</p> <p>本市幅員廣大，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情形不同，本府教育局目前規劃之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中，目前已有 4 間設置於鳳山區、梓官區及美濃區，未來將持續依據選址三指標，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一、有關「岡山國中」、「壽天國小」、「梓官國中」、「前鋒國中」、「仕隆國小」之校園環境、運動空間與體育設施改善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本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偕同邱志偉立委服務處、高閔琳議員服務處、教育部體育署、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聯合會勘，核先敘明。</p> <p>(二)獲中央補助學校及項</p>
----------	-----------------	--	-------	---

目：

1.前峰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改善工程」：104年10月19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31731C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0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42萬元，教育局補助自籌款18萬元。

2.仕隆國小「網球場及休息室整修工程」：104年10月19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31731C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98萬元，教育局補助自籌款42萬元。

3.上開2校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工程。

(三)未獲中央補助學校及項目：

1.岡山國中「運動場跑道整建工程」。

2.壽天國小「PU跑道整修工程」。

3.梓官國中「運動場跑道暨周邊排水系統整修」。

二、將賡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改善學校運動環境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針對高雄市尙未開闢學校之「學校預定地」、閒置校舍及校內空間現況爲何？有無閒置土地活化與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之輔導計畫？	教 育 局	<p>及設施。</p> <p>一、學校預定地現況及活化情況：</p>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經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共計 56 處，其中 1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另有 6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設置公園，餘 17 處爲綠地。</p> <p>(二)學校預定地因屬性關係（不得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主要以綠地開放供民衆使用或設置簡易球場，教育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可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及民衆認養、出租事宜，避免土地閒置。</p> <p>(三)學校預定地使用現況說明表（如表）。</p> <p>二、閒置校舍及校內空間現況與活化情形：</p> <p>(一)經調查本市校園閒置空間共 63 校（國小 46 校，國中 12 校，高中 4 校，特教 1 校），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p>
----------	-----------------	---	-------	--

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 公開資訊，以提供有需求之單位參考。

(二)經 104 年度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摘錄如下：

1. 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出租給自造者發展學會。
2. 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
3. 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
4. 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5. 茄萣區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
6. 鳳山區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
7. 鳳山區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
8. 苓雅區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給高雄

				<p>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9.鼓山區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軍訓室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三)有關校園閒置空間及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於網站更新，以建立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p>
--	--	--	--	--

學校預定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無償出借	民間認養	有償出租	本局管理	合計
公園	5			6	11
樹木銀行	7				7
滯洪池	2				2
停車場	3		1		4
高爾夫球場			2		2
簡易球場		6		6	12
綠地				17	17
設校				1	1
合計	17	6	3	30	56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高雄市中 學「課後 照顧」及 「補救教 學」執行 情形為何 ？本市辦 理教育部 之「夜光 天使點燈 計畫」情 形為何？	教 育 局	<p>本市 104 年度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課後照顧</p> <p>(一)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有 179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690 班，參加學生共 14,530 人（女童為 6,909 人，占 48%，男童為 7,621 人占 52%）；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有 181 校，共開辦 834 班，參加學生人數共 14,380 人（女童為 6,755 人，占 47%，男童為 7,625 人占 53%）。</p> <p>(二) 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府教育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2,246,348 元，占補助經費 60%，本市自籌 4,697,397 元，占補助經費 40%；104</p>
----------	-----------------	--	-------	--

學年度上學期，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7,127,199 元，占補助經費 60%，本市自籌 6,365,684 元，占補助經費 40%。

(三)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市自籌，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四類自籌 19,643,969 元；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類自籌 24,264,729 元。

(四)本府教育局鼓勵民間團體與學校結合，104 年度學校除申請課後照顧服務班經費補助，更有 104 校努力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受益學生共有 6,311 人。

## 二、補救教學

(一)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6,548 人次，共服務本

				<p>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 25,568 人次。</p> <p>(二) 104 年度投入教學工作教師除現職教師外，計有大專院校學生 79 人次、儲備教師 471 人次、退休教師 28 人次參與，協助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p> <p>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p> <p>本市為積極照顧弱勢學童，由教育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依個別學校需求，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29 校，33 班，402 位學生受益；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9 校，36 班，425 位學生受益，除提供弱勢兒童課後陪伴與課業輔導需求，一方面照顧弱勢兒童，一方面讓學生家長可安心就業、維持基本生計，進而減少福利依賴與社會救助支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0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岡山眷村(樂群、醒村)建築保留及空間活化,市府與中央文化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情況為何?有無推動高雄市新興觀光亮點之相關規劃?	觀光局	<p>一、空軍軍史館設置 22 展示主題,典藏 2 萬多件史料文物,惟軍史館前聯外道路尚未修繕完成,僅能由空軍官校門口出入,目前僅開放岡山地區居民向里長登記參觀;另航空教育展示館包含校內歷史文物、軍機展示區及戶外歷史時空走廊、飛航新藝公共藝術園區,目前平日限團體事先預約參觀,未來軍方規劃以 OT 方式辦理公開招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p> <p>二、本局除協助設置航空教育展示館交通指示標誌外,並編印悠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旅遊摺頁,內容包含空軍軍史館及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之簡介資訊,放置各旅遊服務中心供遊客免費索取參閱,高雄旅遊網網站上亦揭櫫相關資訊供民衆利用。後續將視空軍官校開放程度配合研擬觀</p>

				光亮點規劃。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文資金字第 105301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岡山眷村(樂群、醒村)建築保留及空間活化,市府與中央文化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情況為何?有無推動高雄市新興觀光亮點之相關規劃?	文化局	<p>一、樂群村：</p> <p>(一)樂群村於2010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16棟古蹟及10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p> <p>(二)本局於103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於103年5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目前為期末審查階段,完成後可做為後續修復之依據。</p> <p>(三)本局積極輔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1(樂群村四號空軍</p>

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送本市文資大會審議決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調查研究結果,先進行古蹟本體之初期修復,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前揭調查已近完成階段,已協請軍方可同步研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議。

二、醒村：

(一)醒村於 2009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市地重劃,將該區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

				<p>(三)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06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針對螺絲扣件產業之產業衝擊及困境，經發局輔導升級、創新及轉型政策為何？	經濟發展局	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起，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並自 102 年起，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帶動高雄市企業積極投入產業研發，進而提升高雄市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振興經濟並促成新興高值產業得以在本市紮根。 一、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配合高雄產業發展方向，本案補助包括化工、生技製藥、機械金屬、食品、電子、資訊、數位文創與創新服務等八大領域。本案歷年來補助螺絲扣件相關研發計畫 20 餘件，補助金額逾 1,700 萬元，廠商除不斷積極提升技術外，也尋求升級轉型機會，關始投入高價值的航空扣件與醫療器材之研發，轉型生產高價值產品，追求更

高之附加價值。本案亮點廠商為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高長徑比之生醫級中空骨釘加工技術精進開發計畫」、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高攻速雙夾角(W型)鑽尾螺絲發計畫」、振太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全自動斜盤式雙華司套合機開發計畫」等。

二、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案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 102 年度提案共計 17 案(23 家企業)，其中 12 案(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 萬 4,000 元。103 年度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其中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達 5,063 萬 7,300 元。104 年度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高雄市以重工業為基礎，城市治理應積極轉型、發展綠能產業政策，建議推動訂定本市「能源自治條例」，增加高雄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2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之企業累計 28 家次，共 6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本案亮點廠商為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皇亮生醫人工牙根系統多元類型支檯開發」、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堅企業)、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台灣扣件產業智慧價值鏈整合雲」、第一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雲端扣件金相組織檢測服務系統之開發與推廣」等。</p> <p>近年來，本府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汙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各項融資、補助等協助措施，並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p>
----------	-----------------	---	-------	--



，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

- 一、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及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 二、本市公有市場應用典範：推動旗后觀光市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為本市公有市場綠建築典範。另武廟市場興建工程結合整體造型採用新型交流太陽光電發電板之設置。
- 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 102 年起累計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四、推動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4 年底通過 215 件，總核准金額 1 億 7,946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本市推動發展 「數位內容」 與電競產業之 情形。	經濟發展局	<p>萬元。</p> <p>五、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p> <p>一、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累計引進 150 家廠商進駐，包括兔將、樂陞、台灣新蛋、緯創資通等知名廠商，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p> <p>(一)人才媒合部分：103 年及 104 年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p>
----------	-----------------	-----------------------------------	-------	--

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三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

(二)國際商機媒合部分：  
104 年 1 月 23 日媒合智崙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間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

二、另於 104 年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於本(105)年 3 月至 5 月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三、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更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

				<p>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2.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2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本局文化局於 104 年 7 月份於駁二特區 C8、C9 倉庫新設「天台泳池」之公共藝術，與阿根廷藝術家林德羅·厄利什 (Leandro Erlich) 之創作「泳池(Swimming Pool)」高度相似，引爆抄襲及爭議風波。	文化局	一、本案是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施行細則，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法定程序辦理？ 答復：「泳池天台」乙案係本局所屬「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整修暨週邊場域景觀改善工程」之一，非公共藝術作品，故不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上開工程主要為建築工程、景觀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排水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等。為提升民衆對新場域大義倉庫的認識，故於工程規劃 C8、C9 倉庫屋頂觀景平台各建置一座可以配合大義倉庫周邊藝術氛圍彈性調整的景觀水池。

				<p>二、針對爭議部分，處理及善後情形為何？</p> <p>答復：「泳池天台」於 104 年 7 月 11 日開放參觀後，因引起爭議，本局於 7 月 20 日起永久關閉，且三度與阿根廷藝術家 Leandro Erlich 及其經紀公司聯繫並致歉說明，並承諾將永久性移除泳池天台。本局已於 104 年 8 月初永久性移除泳池天台。</p>
--	--	--	--	--